

(一)臺鐵局與鐵路警察局於 97 年 12 月起成立「淨網專案」，臺鐵局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臺鐵局按季將疑似程式訂票之相關資料移送警察機關，大部分使用非法程式之業者，係搶訂花蓮站往蘇澳新站之復興號及莒光號團體列車，以提供陸客團使用，對一般旅客使用網路訂票影響較小。

(二)臺鐵局除主動將異常相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外，並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駁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1. 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2. 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3. 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4. 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

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未來仍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

#### 四、杜絕不當訂票行為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訂之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針對鐵路黃牛加重罰則，遏阻不法情事。

(二)為杜絕不良訂票行為影響團體票座位運用，臺鐵局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團體票退票手續費，由原本 20% 退票手續費，改為 20%、30%、40% 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每張不得少於 20 元），退票時間距開車日愈近者，收取愈高之退票手續費，遏制黃牛囤票行為，維護一般社會大眾訂票之公平性與權益。

五、臺鐵局整體運能可滿足旅運需求，惟旅客旅次分佈有尖離峰現象，致尖峰時段出現運能不足情形，於路線、車廂及各項設施均有限之下，無法配合旅運量無限制提供運能，未來將配合尖、離峰時段規劃優惠措施，或加強宣導旅客購買較離峰時段之班次。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粉塵暴燃事件造成重大燒燙傷，建議政府應與民間聯手建立機制，以協助傷者因應後續相關醫療、復健及各項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2)

許委員就八仙粉塵暴燃事件造成重大燒燙傷，建議政府應與民間聯手建立機制，以協助傷者因應後續相關醫療、復健及各項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 499 人燒燙傷，本部爰依行政院毛院長申明，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無縫接軌」為目標，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資源，建構問題解決之雙向溝通平台，提供患者後續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跨部門協調協助作業，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

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針對本次粉塵暴燃事件，行政院成立「0627 八仙樂園粉塵

暴燃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並由政務委員、衛福部部長、新北市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衛福部部長並同時擔任執行長，下設「醫療及物資組」、「關懷照顧組」、「權益保障組」及「秘書組」，並由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動。

- 三、該中心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與新北市政府醫療、社政、勞政、教育、法制等部門，統籌規劃復健照護、福利服務、法律援助、關懷輔導、就業就學等之後續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並以在地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即以一人一案之個案管理方式，長期陪伴，協助傷患及家屬度過醫療救治、復健及重建之路。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3）

許委員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逾 3 萬人次參與，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相關修正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有關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業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
- 三、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等多項改革，同步進行收支檢討，依 IMF 標準計算 102 年我國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遠低於希臘（174.9%），亦低於美（103.4%）、英（87.3%）、法（92.4%）、日（242.6%）等主要國家，且我國於 100 年 9 月清償所有外債，成為全球少數無外債國家，與希臘背負相當高比例之外債情況不同。另本（104）年度中央政府舉債金額預算數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39 億元，減少 492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61%，預估本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較 103 年度降低 0.3 個百分點，不僅低於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 38.6%之目標，且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務預警比率